

非居民厨余垃圾将迎计量收费

■中国城市报记者 邢 灿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或迎来计量收费时代。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

京沪杭等地此前已实行

事实上,就我国部分城市而言,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并不新鲜。

据悉,早在2014年,北京市就开始要求产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非居民单位缴纳非居民垃圾处理费,非居民餐厨垃圾的收费标准为100元/吨或11元/桶(120升桶)。

这一收费标准有望迎来调整。记者注意到,北京市于近日就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政策公开征求意见。征求

意见稿显示,北京市将调整计量收费标准。政策实施后,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300元/吨(33元/桶)。

征求意见稿还显示,北京将对产生厨余垃圾的非居民单位逐步实施差别化收费,具体为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50%的(含50%),按200元/吨(22元/桶)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在定额标准50%—100%之间的(含100%),按300元/吨(33元/桶)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超过定额标准的,定额内按300元/吨(33元/桶)计收,超过部分按600元/吨(66元/桶)计收。

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上海市历史更为久远。自2005年起,上海市便根据相关暂行办法,对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其中,对于单位和饮食行业产生的餐厨垃圾,基数内收费指导标准每桶最高为60元,基数外收费每桶最高为120元。

此外,2017年起,浙江省杭州市也开展非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计量和收费管理工作。其中,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按重量或容积计收,每吨折算为10桶(120升桶),基数内为240元/吨(24元/桶),基数外为360元/吨(36元/桶)。

餐饮浪费或被有效制止

由中国科学院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发布的《2018中国城市餐饮食物浪费报告》显示,仅2015年我国城市餐饮业仅餐桌食物浪费量就在1700万吨至1800万吨之间,相当于3000万人至5000万人一年的食物量。

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孙艳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餐厨垃圾产生量是衡量餐饮企业浪费程度最直接、客观的指标,控制餐厨垃圾量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餐饮浪费行为。

“做到餐厨垃圾控量,一切水到渠成。在餐厨垃圾控量的前提下,企业将更加自觉地制

止消费者餐饮浪费现象,更加主动地推广小份菜。”孙艳艳认为,计量收费或是实现餐厨垃圾控量的有效方式。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教研所所长刘建国也持相似观点。“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其本质就是更加严格贯彻产生者负责、污染者付费的基本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倒逼从源头减量,让全社会树立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职责。”刘建国说。

国外的相关做法也证实了上述观点。据了解,为节约资源,农业资源匮乏的韩国在2013年就就对餐厨垃圾启动计量付费投放,取得显著效果。

监测、监管举措须及时跟进

相关政策执行上可能会面临哪些困难?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王维平介绍,现在经常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况。以前试点时就曾有过这类问题,一些企业为了减少垃圾的

排放量、减少缴纳的费用,就让职工在下班时将垃圾带走,扔到街上的垃圾箱里。因此现在还得继续研究,对这种有意规避计量收费的行为采取措施。

刘建国表达了类似的担忧。“实行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目的是保护环境,但如果没有完备的监测手段和监管制度,非居民机构和单位有可能做出不规范行为,比如通过下水道排放厨余垃圾,造成污染。”他说。

如何防止污染转移的风险?建立排放登记台账和联单制度或是有效举措之一。

记者注意到,《意见》提出,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垃圾分类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分类收运。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登记台账和联单制度,实行收集、运输、处理联单管理。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不同类型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日产生量实行监测计量,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此外,在监管方面,《意见》还提出,严肃查处非法倾倒、运输和消纳,以及不落实排放登记制度、计量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健全包括检查频率、执法主体、处罚标准在内的涉企行政检查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相关政策如何更好地落实?王维平认为各地情况不一样,实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要因地制宜。如青海省经济收入状况就跟上海市没有可比性,所以要因地制宜。此外,要循序渐进,不能一开始就采取高收费、高处罚。同时,不能急功近利,因为垃圾问题涉及到每个人,涉及到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所以根据人类行为学来看,这不是个急功近利的事情,要有耐心,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推进。

江苏扬州:博物馆里乐享暑期生活

暑假期间,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运河三湾生态文化公园的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吸引了众多家长和学生参观游览,孩子们走进博物馆,学习知识,领略大运河文化魅力,丰富暑期生活。图为7月13日,家长带着小朋友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参观。

人民图片



三部门合力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

■中国城市报记者 马 源

近年来,国家颁布多条法令以管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取得积极成效,各地未成年人涉案事件数量明显下降。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管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于7月10日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意见》指出,各地需要结合已有经验和实际,对特定四类未成年人犯罪事件进行家庭教育评估工作,其四类包括:一

是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被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二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三是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四是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强调,对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对于有特殊需求

的家庭,如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更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提出指导需求的,应予支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接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要结合办案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意见》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帮助强化监护意识、引导改变不当教

育方式、指导重塑良好家庭关系等方面。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贾林祥表示,教育观念指引着家庭教育的目标和方向,指导和制约着父母的教育行为,是父母教育素养的核心,也是影响家庭教育质量的决定性因素。溺爱型教养方式的家长,对孩子爱而无度,满足其一切要求,无论合理与否,凡事都以孩子为中心,对孩子不进行严格教育,纵容其不良行为,导致恶习难改,久而久之孩子就形成了自私自利、目中无人等不健康的心理和行为,缺乏基本的道德水准和社会责任感,形成潜在的违法犯罪因素。

贾林祥指出,家庭环境不

良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原因,包括父母关系不和、父母品行不良及经济条件落后等因素。孩子在这种不良的家庭环境中成长,感受不到家庭的温馨和来自父母的关爱,他们恐惧、忧虑,因此往往性格内向、孤僻自卑或者冷漠极端。孩子与父母的关系越密切,他们就越会依恋父母和认同父母,进行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父母是孩子的榜样,言行举止都是孩子模仿的对象,不良的品格行为也会被孩子模仿。

同时,他认为,此次《意见》的印发,进一步推动了涉案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更加完善地保障未成年人安全与合法权益。